

证券代码：603071

证券简称：物产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”）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。

二、变更具体情况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

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